附件1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原则，承诺首次贷款业务（认定标准见备注）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由于我公司所提供数据或信息不准确，造成财政资金拨付错误，我公司将退回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承诺此项首次贷款业务未享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若我公司从多家银行获得首贷贴息，将退还多补贴的利息。

我公司已被告知并充分知晓，本承诺书及履诺、违诺行为信息将被报送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我公司被认定的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首次贷款是指企业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在同一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判定标准为此贷款首笔放款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中“中长期借款”或“短期借款”条目记录均显示为零。）

附件2

企业告知书

1.为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降低北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我市对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进行贴息。

2.本细则所称的首次贷款是指企业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在同一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判定标准为此贷款首笔放款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中“中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条目记录均显示为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以个人名义所发生的贷款业务，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均不纳入本细则所称的首次贷款范围。

3.工作人员将向贵公司告知财政资金政策的相关内容、办理流程及资金发放形式。若贵公司符合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进行贴息的政策支持条件，首次贷款产生利息的20%由财政资金进行补贴，剩余部分由企业支付，财政资金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4.若贵公司有意愿享受此项政策，请于贷款发放前及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到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登记。若实际贷款银行与填报的意向银行不一致，请于贷款放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实际贷款银行联系，由银行到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现场进行更改，如因贵公司没有及时登记而导致无法获得贴息政策支持，由贵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5.贵公司应保证提交数据真实准确。本承诺书及履诺、违诺行为信息将被报送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涉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贵公司应将所涉财政资金退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账户。

6.贵公司此项首次贷款业务仅可享受一次贴息。如该项贷款业务已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再予以支持。

被告知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书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各条款。如有疑问，请咨询经办机构。本授权书中所指政务数据、征信数据，是指本公司进行经营、交易、缴税等日常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数据、税务数据、社保缴纳数据、公积金缴纳数据、海关进出口数据、公共信用数据、人民银行征信数据等。

为便于在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贷款服务中心）办理本公司相关业务，本公司同意向被授权单位授权以下内容：

| 授权类型 | 授权内容 | 被授权单位 |
| --- | --- | --- |
| 数据授权 | 1.被授权单位可将本公司政务数据通过金融公共数据专区、金融综合服务网向贷款服务中心进驻机构提供。2.贷款服务中心进驻机构可查询、使用本公司政务数据、公共信用数据，用于审核本公司向进驻机构申请办理的贷款等相关资金业务；在其与本公司上述业务合作达成并签订业务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上述业务贷后、事后管理等需要，可查询、留存并使用本公司政务数据、公共信用数据。 | 北京市政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贷款服务中心进驻机构 |
| 资料文件授权 | 1.贷款服务中心进驻机构可向被授权单位提供基于本公司与进驻机构业务合作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放款凭证、结息凭证等资料文件和利率、金额、期限、账户信息等贷款业务信息和征信数据,用于办理本公司可享受的优惠政策，提供资料文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传文件扫描版。2.被授权单位可留存本公司征信数据、贷款业务信息，并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政务和数据管理局、贷款服务中心及其进驻机构 |

本公司声明：进驻机构已如实向本公司提示了上述条款，应本公司要求对相关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公司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被授权单位超出上述授权范围获取、使用本公司数据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无论上述业务申请是否获得批准、业务合同是否终止，被授权单位均有权以纸质或电子档案形式留存本公司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资料文件、数据等。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首贷贴息业务汇总表（参考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划型 | 借款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 实际贷款利率（%） | 贷款起止时间 | 付息方式 | 付息金额 | 放款时间 | 放款金额 | 付息时间 | 申请贴息金额 | 企业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银行公章： 申请日期：

附件5

承诺书

（银行版）

我行为企业办理的贷款业务为该企业首次贷款，此贷款首笔放款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中“中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条目记录均显示为零。

我行承诺将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中小微企业首贷相关信息至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按期提交首贷业务汇总表，并承诺所提供数据为该笔贷款真实数据。如因我行未及时报送首贷相关信息或报送信息有误导致企业未获得财政贴息资金或财政资金拨付错误，我行将承担相应责任，如企业未获得或少获得贴息资金，我行将向企业补齐贴息资金；如企业多获得贴息资金，我行将多获得贴息资金部分退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账户，并负责向企业追回多获得贴息资金部分。

我行已被告知并充分知晓，本承诺书及履诺、违诺行为信息将被报送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我行被认定的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诚信履诺告知书

为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降低北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我市对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认定标准见备注）进行贴息。

贵机构应保证提交数据真实完整准确。贵机构报送数据延迟、缺漏、不实的贷款业务等情况，将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金融管理局进行问题通报和督促整改；对报送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被告知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首次贷款是指企业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在同一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判定标准为此贷款首笔放款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中“中长期借款”或“短期借款”条目记录均显示为零。）

|  |  |
| --- | --- |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 2025年2月 日印发 |
|  |  |